

表 7.5.15 事業廢水甲烷排放 MCF 預設值

處理和排放途徑或系統類型	備註	MCF	範圍
未處理			
海洋、河流和湖泊排放	有機物含量高的河流可能變成厭氧的，但不在此處考慮。	0.1	0 – 0.2
已處理			
好氧處理廠	必須管理完善。一些甲烷會從沉澱池和細菌囊胞排放出來。	0	0 – 0.1
好氧處理廠	管理不完善或超載者。	0.3	0.2 – 0.4
污泥的厭氧淨化槽	此處不考慮甲烷回收。	0.8	0.8 – 1.0
厭氧反應器（如 UASB，固定膜反應器）	此處不考慮甲烷回收。	0.8	0.8 – 1.0
淺厭氧塘	深度不足 2 米，採用專家判斷。	0.2	0 – 0.3
深厭氧塘	深度超過 2 米。	0.8	0.8 – 1.0

資料來源：2006 IPCC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，Volume 5 Waste，P.6–21，Table 6.8。